

臺北市政府 108.10.28. 府訴二字第 108610361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工程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

373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承攬本市內湖區○○路○○巷○○弄○○號鐵窗雨遮吊掛作業，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30 日進行上開吊掛作業時，現場沒有危險警示，亦無公安人員於現場進行交通指揮及設置安全圍籬，影響行人生命安全，勞檢處於 108 年 7 月 5 日對訴願人實施監督檢查，查得訴願人對於有車輛進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從事吊掛作業，未設置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108 年 7 月 9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8602533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

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

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08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537351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8 年 8 月 14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

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

道

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一、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公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
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施工時皆有按照規定設置安全號誌及安全錐，以維護用路人的安全，並非如舉發人所攝照片未盡到指揮交通的責任，請撤銷罰鍰。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現場照片、勞檢處 108 年 7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駕駛（操作手）○○○之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施工時皆有按照規定設置安全號誌及安全錐以維護用路人的安全，並無未盡到指揮交通的責任云云。按雇主對使用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設置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以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對於有車輛進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從事吊掛作業，未設置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之違規事實，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勞檢處 108 年 7 月 5 日作成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載以：「.....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行.....代表人 ○○○.....會談人 ○○○ 操作手.....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違反事實（場所）重點說明：1. 道路未設置交通號誌、標示及未有交通引導人員。.....。」並經訴願人勞工（操作手）○○○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之事實，堪予

認定

。訴願人雖主張施工時皆有按照規定設置安全號誌及安全錐，以維護用路人的安全等語，惟查與事實不符，不足採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

張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